



大会

Distr.
GENERAL

A/49/877/Add.1
29 June 1995
CHINESE
ORIGINALS: ARABIC/ENGLISH

第四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118(a)

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引起的活动经费的筹措：
联合国伊拉克-科威特观察团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第二部分)

报告员：拉尔比·贾克塔先生(阿尔及利亚)

一、导言

1. 第五委员会以前就议程项目118(a)向大会提出的建议载于A/49/877号文件内的委员会报告。
2. 委员会在审议项目时收到秘书长的报告(A/49/863)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A/49/902)。
3. 第五委员会在1995年6月14日和23日第56和58次会议上审议了关于联合国伊拉克-科威特观察团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在委员会审议项目过程中所作的发言和表示的意见载于有关简要记录(A/C.549/SR.56和58)。

二、 A/C.5/49/L.53号决定草案的审议

4. 副主席在1995年6月23日第58次会议上介绍了题为“联合国伊拉克-科威特观察团经费的筹措”的决定草案(A/C.5/49/L.53)。

5. 委员会在同一次会议上未经表决通过A/C.5/49/L.53号决定草案(见第6段)

三、第五委员会的建议

6. 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伊拉克—科威特观察团经费筹措问题的报告¹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²

铭记安全理事会1991年4月3日第687(1991)号决议和1991年4月9日第689(1991)号决议,其中安全理事会决定成立联合国伊拉克—科威特观察团,并每六个月审查该观察团结束或继续的问题,

回顾其过去的决定,为了应付该观察团所引起的支出,必须采取与应付联合国经常预算支出不同的程序,

又回顾其关于该观察团经费筹措的1991年5月3日第45/260号决议及其后各项有关决议,最近的一项是1994年4月5日第48/242号决议,

还回顾其1995年3月31日第49/477号决定,

重申该观察团的费用是本组织的开支,应由各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七条第二项负担,

考虑到对于这一行动,经济上比较发达的国家可以提供较多的捐助,而经济上较不发达的国家提供捐助的能力则比较有限,

铭记大会1963年6月27日第1874(S-IV)号决议曾指出,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对此种行动的经费筹措负有特别责任,

表示赞赏科威特政府向该观察团提供的大量自愿捐助和其他国家政府的捐助,

¹ A/48/863。

² A/48/902。

注意到必须为该观察团提供必要的经费,使其能够履行根据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所负有的责任,

1. 注意到截至1994年3月24日联合国伊拉克—科威特观察团内摊款缴付情况,包括欠缴摊款27 668 567美元;

2. 继续表示赞赏科威特政府决定从1993年11月1日起支付该观察团三分之二的费用;

3. 赞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²²所载的意见和建议;

4.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和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该观察团;

5. 促请所有会员国尽力确保迅速足额缴付其对该观察团的摊款;

6. 核可毛额3 300万美元(净额31 876 800美元),充作1994年5月1日至10月31日期间该观察团的维持费用,这笔款项的三分之二,即21 251 200美元,将由科威特政府自愿捐款提供;

7. 决定拨出毛额11 748 800美元(净额10 625 600美元)给大会第45/260号决议所指的特别帐户,充作1994年5月1日至10月31日期间该观察团的维持费用,这笔款项是大会第48/242号决议核准的;

8. 又决定,作为一项特别安排,分摊毛额11 748 800美元(净额10 625 600美元),其中包括已按照大会第48/242号决议第17段由各会员国分摊的毛额1 200万美元(净额9 876 800美元);

9. 还决定按照其1995年12月15日第973(X)号决议的规定,上文第8段规定的分摊数额中共计有1 123 200美元用为该观察团核定的1994年5月1日至10月31日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拨入衡平征税基金内各会员国名下的数额抵销;

10. 核可毛额4 300万美元(净额41 279 000美元),充作1994年11月1日至1995年6月30日期间该观察团的维持费用,这笔款项的三分之二,即27 519 500美元将由科威特政府自愿捐款提供;

11. 决定拨出毛额15 480 500美元(净额13 759 700美元),即1994年11月1日至1995年6月30日该观察团维持费用的三分之一,其中包括大会第48/242号决议和第49/477号决定核准和分摊的毛额9 133 600美元(净额8 777 900美元);

12. 又决定作为一项特别安排,考虑到已按照大会第48/242号决议第18段分摊毛额9 133 600美元(净额8 777 900美元),由各会员国按照大会1989年3月1日第43/232号决议第3和第4段所规定、并经大会1989年12月21日第44/192 B号、1991年8月27日第45/269号、1991年12月20日第46/198 A号和1992年12月23日第47/218 A号决议及其1993年12月23日第48/472 A号决定调整的各类的组成,分摊1994年11月1日至1995年6月30日期间所需毛额6 346 900美元(净额4 981 800美元),并应考虑到大会1994年12月23日第49/19 B号决议所定的1995、1996和1997年分摊比额表;

13. 决定按照其1955年12月15日第973(X)号决议的规定,上文第12段规定的各会员国分摊数额应扣除核定的1994年11月1日至1995年6月30日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1 365 100美元中拨入衡平征税基金内各会员国名下的数额;

14. 考虑到260万美元已计入各会员国名下用以缴付1994年11月1日至1995年3月31日期间其分摊的款额,未支配结余的其余部分则记入科威特政府名下,决定各会员国1994年11月1日至1995年6月30日期间分摊的数额应扣除1993年11月1日至1994年10月31日期间三分之一未支配结余剩余部分中记入各会员国名下的数额,即毛额1 237 600美元(净额1 065 900美元);

15. 核可毛额6 000万美元(净额57 386 000美元),充作1995年7月1日至1996年6月30日期间该观察团的维持费用,这笔数额的三分之二,即38 257 300美元由科威特政府自愿捐款提供,但须经安全理事会审查终止或继续该观察团的问题;

16. 除了由科威特政府自愿捐款应付1995年7月1日至1996年6月30日期间每月3 188 100美元中三分之二的部分外,授权秘书长每月承付毛额1 811 900美元(净额1 594 100美元),即该观察团维持费的三分之一,按照本决议所定办法分摊,但须经安全理事会审查;

17. 请各方向该观察团自愿捐助现金和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酌情按照大会1988年12月21日第43/230号、1989年12月21日第44/192 A号和1991年5月3日第45/258号决议规定的程序管理;

18. 决定在其第五十届会议临时议程中题为“安全理事会第637(1991)号决议引起的活动经费的筹措”的项目下列入题为“联合国伊拉克-科威特观察团”的分项目。